

2026-2027 赛季国家速度滑冰青年队运动员选拔办法

为扎实推进阿尔卑斯周期开局之年各项备战工作，进一步强化我国速度滑冰青少年项目的人才梯队建设，集中发掘培养速度滑冰优秀青少年运动员，做好 2026-2027 赛季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世界杯等国际青年赛事的备战工作，特制订 2026-2027 赛季国家速度滑冰青年队运动员选拔办法，具体如下：

一、选拔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选拔办法广泛征求意见，选拔工作接受有关单位和部门的监督，做到程序科学合理、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二）择优原则

选拔工作将按照“思想过硬、心理过硬、技术过硬”的要求，综合考虑思想品德、专项成绩、训练表现、遵规守纪等因素务实开展，根据集训情况动态调整。

（三）对标国际青年赛事项目设置，确保重点兼顾团体项目原则

为了系统备战国际青年赛事，将围绕中短距离小项为重点，兼顾确有突破潜能的团体和长距离小项进行选拔。

二、入选基本条件

（一）入选运动员须热爱祖国，以为国争光为目标，有

强烈的国家至上和集体荣誉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中华体育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摒弃一切损害国家利益、民族情感和体育精神的行为。

（二）入选运动员须热爱速度滑冰项目，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努力进取的训练态度和吃苦耐劳的品质作风。

（三）因严重赛风赛纪和兴奋剂问题、严重违反体育总局冬运中心管理规定接受处罚的，不得参加选拔。

三、选拔依据与程序

以参加 2026 年全国速滑训练营的适龄青年运动员为主体，适当拓宽选才范围，按照以下程序和赛事成绩开展选拔：

（一）依据 2026-2027 赛季中国杯速度滑冰精英联赛第一站和第二站的积分和成绩，选拔组建国家速度滑冰青年队。

（二）2026 年 10 月-12 月、2027 年 1 月-2 月组织两期国家速度滑冰青年队集训，备战和参加青年世界杯、世界青年锦标赛，以赛带练，检验竞技水平和训练成效。参加国际青年赛事选拔办法另行制订。

（三）速度滑冰部根据本办法，结合运动员在思想品德、训练表现、遵规守纪等方面的情况，拟订入选国家速度滑冰青年队运动员名单。成绩和条件相同的，优先选拔参加 2026 年两站全国速滑训练营的运动员，按程序报体育总局冬运中心批准并公示。

四、选拔办法

（一）选拔规模

运动员不超过 30 人，并根据备战需要动态调整。

（二）运动员年龄要求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出生。

（三）选拔标准（须依次符合以下标准）

1. 达标成绩标准

（1）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生的运动员任一小项个人最好成绩（PB）须达到以下标准：

	500 米	1000 米	1500 米	3000 米	5000 米
女子	41.00	1:22.00	2:07.50	4:32.50	---
男子	36.80	1:13.70	1:55.00	---	7:00.00

（2）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出生的运动员任一小项个人最好成绩（PB）须达到以下标准：

	500 米	1000 米	1500 米	3000 米	5000 米
女子	41.50	1:25.00	2:12.00	4:45.00	---
男子	38.50	1:16.00	1:58.00	---	7:05.00

2. 按照 2026-2027 赛季中国杯速度滑冰精英联赛第一站和第二站的 3 次 500 米积分与 2 次 1000 米积分之和，选拔适龄运动员前 5 名入选短距离全能组。按照 2026-2027 赛季中国杯速度滑冰精英联赛第一站和第二站的 2 次 1500 米积分与 2 次 3000 米（女）/5000 米（男）积分之和，选拔适龄运动员前 5 名入选全能组。如只有一个小项积分，排序在两

个小项积分之后。按照国际滑联标准，各小项积分均依据 500 米成绩除 1，1000 米成绩除 2，1500 米成绩除 3，3000 米成绩除 6，5000 米成绩除 10 计算，按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 3 位。例如 500 米 36.2 秒计算为 36.2 分，1000 米成绩 1:12.00 除以 2 后计算为 36 分，1500 米成绩 1:50.50 除以 3 后计算为 36.833 分，以此类推。

3. 依据积分选拔后，按照 2026-2027 赛季中国杯速度滑冰精英联赛第一站和第二站的 500 米、1000 米、1500 米、女子 3000 米、男子 5000 米最好成绩排序，分别择优选拔适龄运动员各 1 人。

4. 队伍组建开始集训后，教练组将每周对运动员的思想品德、意志品质和遵规守纪开展综合评定，连续两周不达标者，给予劝退返回省市处理。

（四）递补原则

运动员如选拔进入国家速度滑冰队，或因故放弃国家速度滑冰青年队入选资格，空缺名额将依序递补。例如，依据 500 米和 1000 米积分之和排序入选短距离全能组的运动员，选拔进入国家速度滑冰队，空缺名额将依序递补给 500 米和 1000 米积分之和排序后一位的适龄运动员，依此类推。

（五）陪练运动员

根据国家速度滑冰青年队训练备战工作需要，经队委会研究，教练组可推荐 2-4 名陪练运动员（须符合选拔达标成

绩标准)。

五、动态调整机制

入选运动员须按照国家速度滑冰青年队要求进行集训。不能跟队进行正常训练者视为自动放弃 2026/2027 赛季国家速度滑冰青年队及国际青年赛事参赛资格。

运动员出现以下情况将及时进行调整：

- (一) 发生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 (二) 出现兴奋剂等严重违反体育道德精神的行为。
- (三) 出现自媒体管理和“饭圈”问题，造成恶劣影响。
- (四) 出现严重伤病，不宜参加集训和国际比赛。

运动员出现以上情况，由速度滑冰部提出调整意见，报体育总局冬运中心研究决定。若有名额空缺，根据选拔排名推荐递补运动员，并报体育总局冬运中心批准并公示。

六、反兴奋剂规定

因兴奋剂违规被禁赛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运动员不得以任何身份入选国家速度滑冰青年队。禁赛期在 1 年及 1 年以下的，进入国家速度滑冰青年队需严格审核。

七、监督

由体育总局冬运中心纪委对国家速度滑冰青年队运动员选拔过程进行监督。

监督电话：010-88318214

八、公示

本选拔办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九、本办法解释权属体育总局冬运中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